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其余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徐琦女士主持会议;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0,420,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3.829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33.946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3,766,6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42,5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502,024,100股)。

其中:

-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0,363,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179%;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4%。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9月30日—2021年3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除以下列示的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职务/姓名)	自查期间(起止日期)	交易情况
1	陈晓晖	男	副总经理	2020-09-23至2021-02-19	0
2	徐琦	女	财务总监	2020-09-23至2021-02-19	0
3	徐琦	女	财务总监	2020-09-23至2021-02-19	0
4	徐琦	女	财务总监	2020-09-23至2021-02-19	0
5	许雷	男	董事长	2020-09-23至2021-02-19	0

经公司核查,潘瑞芳、陈林丽、李燕芳及高凤琴四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各自于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上述核查对象中,员工许梅属于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许梅为公司普通员工,非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股权激励项目组成员,其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入公司股票100股,是基于其对于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其对于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出于审慎原则,此员工已向公司出具书面确认书,其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决定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其本人就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保证履行充分的保密义务。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

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晓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晓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陈晓晓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068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4月16日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0,363,10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3.8179%。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2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4%;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2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4%。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鉴于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宋琛女士因工作变动已不再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立丰先生接替其工作,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史松祥先生和陈立丰先生。

陈立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

保荐代表人陈立丰先生简历

陈立丰,中信证券投行委全球消费组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期间参与并组织了中信集团整体上市、华星高新材料等重大项目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并负责了鲁亿通、共进股份、志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海达、共进股份、比亚迪、格林美、中电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电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农产品重大资产出售项目。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本次大会应到代表220人,实到代表204人,请见6人。大会选举蔡廷华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蔡廷华同志简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简历

蔡廷华,女,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招聘管理岗,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企划宣传岗、品牌与文化管理岗、企业文化建设岗。

蔡廷华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六项,即审议《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0,420,302股;同意170,4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7,200股;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1]第068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梁泽学
张炯 梁晓华
郭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0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近期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化支行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牌楼东街7号
负责人:李永明

2)被告一:张家口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口宣化区建国街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升

被告二: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郭见德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2年12月11日,被告因“张家口宣化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向原告申请借款,双方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壹亿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2年1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下浮5%,每12个月调整一次,贷款逾期罚息为贷款利率上浮50%。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即每月第20日固定结息;本金归还按照第七笔还本约定偿还;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同时,被告一与被告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将“因张家口宣化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所形成的资产进行抵押”,用于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之后被告一与被告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将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燃气收费权”质押给原告,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后双方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为上述应收账款办理质押登记。

2012年12月11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月止。

之后,原告与被告一及被告二分别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还本计划进行变更。

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已经到期,但被告一并未按照约定归还欠款,截止至2021年2月10日,被告一尚欠原告贷款83990000元,利息216948.86元,合计84106948.86元。

3、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83990000元,利息216948.86元,合计84106948.86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2月10日,之后利息、罚息及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及质押财产(燃气收费权)行使优先受偿权;

(3)要求被告二对原告请求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要求被告二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3、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将于2021年5月7日开庭。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鉴于案件尚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2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1171号《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材料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风险。

(1)发行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731-88966518
邮箱:ddqzqb@ddqj.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梁石、胡宇
联系人:梁石
电话:0755-82943666
邮箱:liangshi@cmchina.com.cn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1-2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